

什么是法律职业特权？

当你向律师寻求法律建议时，你们之间的所有谈话内容都是保密的，而且不得用作对你不利的法庭证

据。律师不得向任何人透露你们的谈话内容，也不能披露任何关于你的信息或文件。这就是“法律职业特权”。

律师不能违反这种保密规定，只有你本人可以。在对自己的案件可能有帮助的情况下，你可以要求律师

披露你的信息。但你也可能以其他方式放弃或丧失此特权，这可能会对你的案件产生不利影响。

如果你将律师的建议透露给他人，就意味着你放弃了法律职业特权。如果你在听取律师的法律建议时，

有其他人在场或听到内容，同样也将被视为放弃该特权。

向他人展示律师发送给你的书面法律建议（包括文件、信件和电子邮件）也意味着放弃该特权。

警告：法律职业特权一经放弃将永远失效！法律纠纷中的另一方可能因此获得保密信息，并在法律程序

中加以利用，从而对你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因此，与律师会面时应避免他人在场，并确保没有其他人能够听到谈话内容。如果你需要支持人员陪

同，该人员不享有法律职业特权。

对于包含法律建议或你向律师透露的信息的电子邮件，你不应将其转发给他人，也不应在与律师的邮件

沟通中抄送或密送他人。

例1：某人向法院提起申请，声称你对他/她欠有债务并要求你偿还。你联系律师，咨询自己有哪些可行

选择以及法院是否可能裁定你偿还该笔债务。你还询问律师是否应主动向对方提出支付较低金额（或任

何金额）来解决纠纷。

会面后，律师建议你不应向对方付款，并（在法院裁决之前）通过电子邮件向你确认了该建议及其理

由。你随后将该电子邮件转发给对方，并告知自己不会付款。

通过此行为，你放弃了法律职业特权，因为你将法律建议透露给了他人。此人可能在法庭上使用该电子

邮件，并申请调取律师与你的会面记录。这可能会对你案件的结果造成不利影响。

例2：你是一位正在处理子女事务纠纷的家长。你与前伴侣在子女与父母各方相处的时间安排上存在分歧。你与律师会面，寻求关于案件的法律建议。律师建议你就不分歧事项提出自己的安排方案。你按照律师的建议向前伴侣提出该方案。遭到拒绝后，你告知对方：“我的律师认为我的安排是合理的，而且符合孩子的最佳利益。你是在无理取闹。”通过向前伴侣透露你所获得的法律建议，你放弃了法律职业特权。如果案件进入法院程序，对方可能因此申请调取你与律师交流的相关信息，从而降低你的胜诉几率



Contact us today

Phone: (08) 9440 1663
Email: info@elcs.org.au
Web: www.elcs.org.au

Mirrabooka Office
10 Cobbler Place, Mirrabooka WA 6061
Mon – Thurs 9:00am – 4:00pm
Fri 9:00am – 3:00pm

Joondalup Office
Building 1, Edith Cowan University
270 Joondalup Drive, Joondalup WA 6027
Tue - Wed 9:00am – 4:00pm
Fri 9:00am – 3:00pm